煽「獨」亂港劣跡斑斑 打「國際線」乞「制裁」

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 今判刑

焦點新聞

因「35+串謀顛覆政權」案被判囚4年8個月，仍在服刑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去年6月在監獄被捕，被控於2020年7月至11月間，與羅冠聰等人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黃之鋒早前承認控罪。司法機構網頁3日顯示，案件將於今日上午9時半在高等法院判刑。

案情指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眾志」成員曾參與多次所謂國際游說項目，與外國政要見面。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黃之鋒依然揚言不會放棄其政治立場和意見，仍會繼續「爭取國際關注」。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黃之鋒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早前承認控罪，案件將於今日判刑。 資料圖片

黃之鋒早前已因「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於2024年11月19日被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囚4年8個月。2025年6月，他於獄中再被控今次勾結外力一案。根據香港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一經定罪，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屬罪行重大，則可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終身監禁。

曾赴美會佩洛西盧比奧

案情指出，「香港眾志」2016年成立後，黃之鋒與羅冠聰即多次赴海外游說，透過國際聯署、外媒訪問等方式，推動所謂「民主自決」主張。2020年6月30日「眾志」解散、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夕，黃之鋒在網上明言不會刪除舊帖文、不放棄立場，亦不會停止接觸國際社會。

案情披露，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眾志」曾參與所謂國際游說項目，黃之鋒或羅冠聰在2016年至2019年，至少到美國兩次，德國一次、意大利一次，亦曾出席歐洲議會人權小組委員會。兩人在外國期間曾與當地政要見面，例如時任美國眾議院少數黨領袖佩洛西及時任參議員盧比奧。

黃之鋒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串謀勾結外力的行為，還包括與羅冠聰、「眾志」推動簽名運動、接受外媒訪問進行倡議，以及繼續在個人社交平台推動「國際線」。黃之鋒涉於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5月20日推動4個聯署，要求美國、法國和瑞士，停止向香港警察供應戰略裝備或武器。而美國於2019年10月至11月通過法案，限制向香港供應催淚彈或人群管制相關技術的裝備。

案情指出，「眾志」在2020年6月30日解散及停止運作，黃之鋒和羅冠聰同日先後辭職，羅亦離港。同年7月，黃之鋒在社交媒體發帖稱不會刪除舊帖文、不會放棄其政治立場和意見、不會放棄打「國際線」，並會繼續尋求國際社會支持。他聲稱，「眾志」雖然解散，但其身在海外的戰友，例如羅冠聰將繼續打「國際線」、代替因實施香港國安法而未能在港提出的主張，又稱香港需要有人留守，在本地繼續抗爭、爭取國際社會和外媒關注，並轉發羅冠聰提到要堅守「國際線」的帖文。

黃之鋒在2020年7月10日接受商業電台訪問時，揚言即使沒有「眾志」名義，仍會繼續「爭取國際關注」。受訪期間，他承認有份推動《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並與已離港的羅冠聰繼續有聯絡。



▲黃之鋒（左二）及已竄逃的羅冠聰等人，在2019年8月與當時美國領事館政治部主管JulieEadeh（右二）密會。 資料圖片

不斷觸碰法律底線

而黃之鋒在還押前，亦曾在其社交平台專頁發布所謂「判刑前工作報告」，稱會繼續「國際線」、成功要求以色列鑒證軟件Cellebrite中止與香港警方合作。案情亦盤點美國、英國、法國、德國，以及Cellebrite在2020至2021年對內地及香港所作的制裁行動，包括美國對內地及香港15名官員實施制裁、英國、法國及德國相繼中止與香港的引渡協議等。

翻查資料，黃之鋒從2014年非法「佔旺」阻撓清場、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到黑暴期間煽動集結、密會外國人員，再到香港國安法下先後被控顛覆政權、勾結外力兩宗重罪，十餘年來不斷觸碰法律底線。例如在2014年「佔中」期間，他先因衝擊政總被裁定非法集結，社會服務令後經刑期覆核改判監禁6個月，終審法院最終恢復社會服務令；其後又因佔旺藐視法庭罪成，判監3個月，上訴後減刑至2個月。及至「35+串謀顛覆政權」案，被判囚4年8個月，如今再因勾結外力認罪，司法紀錄不斷累加。

黃之鋒危害國安案情

香港國安法實施前

2016年

成立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

- 採取「國際游說」策略，妄圖獲外國關注與支持

2016年11月

推動美國通過所謂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 黃之鋒在美國與多名美國官員及大學教授見面，鼓動通過該法案

2019年9月17日

在美國國會作證，乞求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2019年9月

在德國與時任外交部長馬斯會面

- 黃之鋒鼓動德國延遲與中國和香港的貿易、停止向香港警察售武、探討設立德國版《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可能性等

2019年11月28日

透過視像出席意大利國會外交及人權聽證會

- 黃之鋒乞求意大利企業停止向香港出口人群管制裝備

2019年12月2日

遠端出席歐洲議會人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黃之鋒乞求歐盟成員國停止向香港警方出口武器和裝備，並仿效《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成立針對香港官員的「制裁」機制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5月20日發起4項所謂「聯署運動」

- 要求美國、法國和瑞士停止向香港警方供應戰術裝備或武器

2020年5月28日

發起所謂的「全球聯署」反對香港國安法

2020年6月16日

到英國乞求「制裁」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官員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

2020年6月30日

宣布解散「香港眾志」，但在社交媒體表示會作「國際游說」

- 黃之鋒發帖稱不會刪除舊文，不會放棄自己的觀點和立場，亦不會放棄追求「國際戰線」

2020年7月10日

稱會繼續爭取「國際關注」

2020年7月17日

與羅冠聰呼籲Cellebrite終止向香港警務處供應法證軟件

- 羅冠聰發起網上聯署呼籲Cellebrite等數碼法證公司，終止與香港警務處及相關安全機構的合作，黃之鋒分享帖文及聯署連結，聲稱「已有過萬人聯署支持」云云

2020年8月15日

在英國《衛報》聯名發表文章

- 再次提到「抗爭現在必須轉為地下化，羅冠聰逃離香港後會繼續在國際舞台上發聲」云云

2020年9月29日

「建議」外國企業與政府避免「依賴」中國

- 在《金融時報》發表文章，「建議」本地和海外企業應考慮多元化市場，以避免過度依賴中國，讓外國企業和政府擁有要求加強人權和自由保障的籌碼云云

2020年7月至10月

分享羅冠聰帖文

- 羅冠聰透過會見外國政客和出席海外聽證會，進行所謂的「國際游說」，又稱他已會見英國官員並乞求英國政府對香港警方實施「制裁」。黃之鋒一直分享羅冠聰的帖文

2020年11月22日

發布所謂「判刑前工作報告」

- 該報告記錄黃之鋒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所進行的政治工作，當中稱他仍繼續其「國際游說」工作，在各媒體及公眾活動上發表文章和演講乞求外國公司與中國政府終止合作

投資公司董事墮投資騙局失4500萬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網上投資騙案持續發生，警方近日接獲一名投資公司女董事報案，因為誤信社交平台的投資廣告，被引導至一個虛假的環保投資網站參與投資，其間賬面一度顯示大幅獲利6.5億元，但最終因無法提款驚覺受騙，損失高達4500萬元，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交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

投資環保網站 賬面一度賺6.5億

案情透露，受害的本地50多歲女子早前在微信視頻號的投資影片下留言，隨後遭騙徒主動接觸，雙方交換電話號碼後，轉移至即時通訊軟件WhatsApp交換投資心得，騙徒在取得其信任後，誘騙她下載並加入一個設計像真度極高的虛假環保投資網站；受害人不虞有詐，先後根據假網站客服指示轉賬逾60次，當中九成款項均流入不同的個人銀行戶口。

警方「守網者」最新數據顯示，單是過去一周，已接獲逾30宗網上投資騙案，總損失金額高達6000萬元，反映此類手法依然猖獗。騙徒往往在社交平台發放高回報廣告，或在評論區尋找目標，以「高利潤、低風險」為誘餌，搭建虛假交易平台營造獲利假象，再以「手續費」或「凍結賬戶」為由拒絕提款。



▲一名投資公司女董事因為誤信社交平台的投資廣告，被引導至一個虛假的環保投資網站參與投資，最終損失4500萬元。

翻查資料，今年5月，警方曾公布一宗網上投資詐騙案，受害人為一名67歲外籍商人，他透過社交平台認識自稱投資專家的騙徒並發展網戀，隨後被游說投資加密貨幣，最終損失高達8479萬元。

警方呼籲市民，切勿點擊不明連結或輕信來歷不明的投資網站，投資前必須小心查核相關網站的域名註冊日期，以辨識是否為近期建立的詐騙網站，若對方要求轉賬至個人名義戶口，極大機會為騙局。市民亦應善用警方「防騙視伏器」或流動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輸入可疑網址、電話或銀行戶口號碼即時評估風險，若有懷疑，應立即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

首三季錄3.4萬宗騙案 涉款逾60億

【大公報訊】記者伍軒沛報道：網上投資騙案手段層出不窮，有機構及銀行公布調查結果，逾600名年滿65歲受訪者之中，六成對如何妥善理財及分辨投資資訊真偽缺乏信心，八成過去三個月曾經接獲懷疑詐騙資訊。警務處處長周一鳴表示，本港今年首三季錄得約3.4萬多宗騙案，損失金額達到60.2億元，不論是案件宗數及金額也較去年同期上升，呼籲市民要提高警覺。

長者佔電騙受害人三成

保良局與上海商業銀行推出社區支援計劃宣傳防騙，活動公布有關調查結果，當中近七成受訪高齡人士，每周最少接到一次詐騙電話，近四成人更幾乎每日接獲此類來電，近四成人認為人工智能（AI）技術令騙案更難識別。

周一鳴指出，本港今年首三季的騙案，不論案件宗數及金額也較去年同期上升，電話騙案受害人中長者佔三成，其中假冒官員案人均損失達232萬元。他指出，不少被冒充的公司已經發出澄清聲明，強調絕對不會致電或發短訊息給客戶，更加不會索取銀行戶口資料和要求轉賬。

涉偷看公司機密炒股 港交所前副總裁母子遭廉署起訴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廉政公署落案起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前副總裁湯寶衡及其母親梁耀珍，控告兩人涉嫌在五年內，不誠實地取用港交所內部資訊系統以圖利，當中涉及多項上市公司的機密資料，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

首被告湯寶衡（39歲），港交所前副總裁；次被告梁耀珍（68歲），湯寶衡的母親。兩人同被控一項「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名，違反《刑事罪行條例》。控罪指出，兩名被告涉嫌於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期間，非法取用港交所內部系統以謀取不法利益。

獲利超過50萬元

廉署早前接獲證監會轉介的貪污投訴後展開調查，揭發湯寶衡任職期間，涉嫌多次在內部系統查閱與其職務無關的上市公司機密。其後，其母梁耀珍利用個人的投資賬戶，在較後時間進行相關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藉此獲利超過50萬元。廉署表示，相關貪污調查仍在進行，不排除有進一步檢控。

咪錶泊車系統故障 議員促營辦商設自動偵測功能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全港智能咪錶系統前日發生故障，多名立法會議員提出多項建議，避免事故再發生。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恒鑌提出，營辦商在系統加入自動偵測故障功能，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引入「服務計分制」，若營辦商服務不穩定需扣分，並納入未來招標與審標的考慮因素，促使其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倡引入「服務計分制」

陳恒鑌指出，不少駕駛者反映新咪錶操作反應較慢，期望日後更新能進一步提升穩定性。實政圓桌立法會議員莊豪鋒則建議設立違約罰則，並在系統修復後提供半小時至兩小時的執法寬限期，避免市民無辜被發出俗稱「牛肉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他亦促請政府責成承辦商，將故障期間重複扣減的款項自動「原路退回」，免除市民繁複的申請程序。



▶全港逾萬個咪錶前日出現故障，停擺近四小時才回復正常。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中國香港汽車會永遠榮譽會長李耀培表示，前日事故期間不少車主入錶失敗，雖然全數退款安排恰當，但混亂已對車主構成不便，若再發生類似事故，建議相關部門在完成系統修復後，能夠給予司機緩衝時間，人性化處理「抄牌」執法問題。

事故發生在本周二早上，全港約1.1萬個路旁泊車咪錶故障近4小時，運輸署引述營辦商報告的初步調查顯示，凌晨更新系統軟件後導致後台軟件故障，未能與咪錶正常連接。署方強調，無證據顯示系統遭受惡意攻擊，已要求營辦商徹底調查。

責任編輯：陳 杰 黃皓林 美術編輯：李明逸